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吳菊娥

相 對 人 邱奕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有記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本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8號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票 據 號 碼	備考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111年4月14日	2,200,000元	112年1月31日	CH No 784372	
002	111年4月14日	2,500,000元	112年4月14日	CH No 784373	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7 住址）。

08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9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